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- 3、委托检测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- 4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已污条件下检测值。
- 5、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大街1377号欧美亚阳光密林

BH04号楼303号商服

电话：0451-59998899

传真：0451-599988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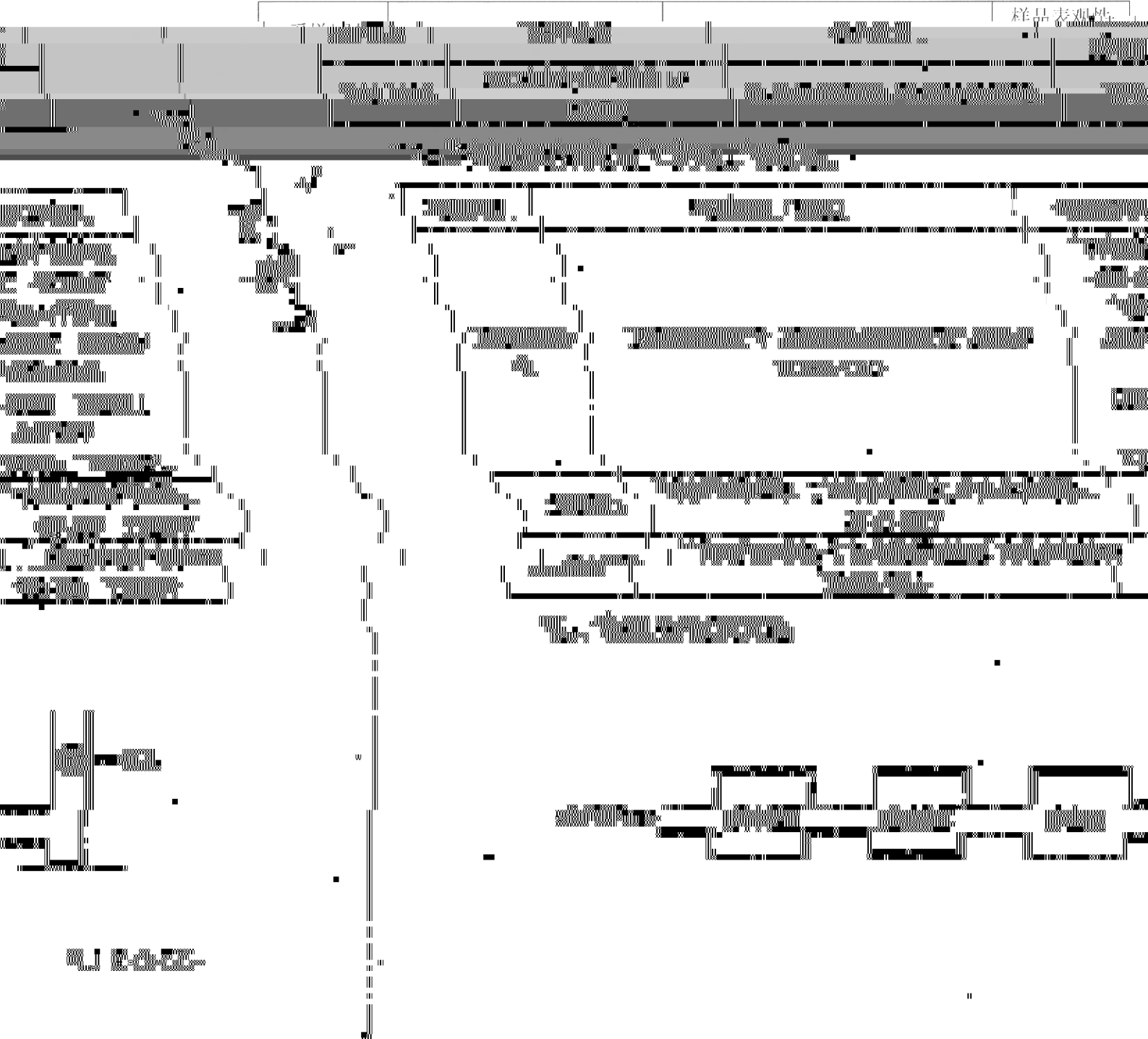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检测信息

联系人	李吉福	联系电话	18724641505
样品类别	焦炉大气污染物		
采样人员	吴洪鹏、张宏亮等	采样日期	2021.06.06
分析人员	吴洪鹏、张宏亮等	分析日期	2021.06.06-2021.06.09
环境条件	2021.06.06天气多云西北风,风速2.5m/s.		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外观:

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	
			排放浓度	14.6	15.5	30	mg/m ³

六、执行标准

1. 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171-2012)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1	颗粒物	30	mg/m ³
2	二氧化硫	50	mg/m ³
	氮氧化物	100	mg/m ³

编制人: 刁把

审核人: 刁把